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民社〔2018〕2号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认真 做好城乡低保对象与财政供养人员 数据按月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城乡低保精准施保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坚决杜绝财政供养人员及其配偶违规享受低保情况的发生，促进低保制度健康运行，现就做好城乡低保与财政供养人员数据按月比对提出有关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城乡低保与财政供养人员数据比对工作，把其作为城

乡低保规范管理，促进社会公平的一项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常抓不懈。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提供财政供养人员数据，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保对象与财政供养人员数据按月比对。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数据确定后，及时将财政供养人员数据提供给本县市民政部门，州财政供养人员年度数据确定后，州财政局及时将全州财政供养人员数据提供给州民政局，由州民政局及时返回各县市民政局，并由县市民政部门负责将全州财政供养人员数据与涉及本县市享受城乡低保对象数据进行按月比对，坚决杜绝低保对象中有财政养人员和新增财政供养人员违规享受城乡低保情况的发生。财政部门提供的财政供养人员数据仅限比对数据使用，请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三、对数据比对工作对接不及时、不主动、不配合的单位或个人，造成财政供养人员及其配偶违规享受低保的，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将把相关情况通报县市委、县市政府。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将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楚雄州民政局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州政府办，州扶贫办，州审计局。

楚雄州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